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内容提要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依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设立。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次报告中，工作组对确定其任务之前发生的事件做了简要的历史概述(第二节)。工作组制定了概念框架以指导它对平等和不歧视相关问题所做的分析(第三节)，并突显了其 2012-2013 年的专题优先事项，即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及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第四节)。工作组提交了其商定的工作方法(第五节)和自成立以来开展的活动概况(第六节)。第七节载有结论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历史概述	5-8	4
三. 概念框架	9-20	5
四. 专题优先事项	21-35	7
A. 政治和公共生活，重点是政治过渡	23-31	7
B. 经济和社会生活，重点是经济危机	32-35	9
五. 工作方法	36-48	9
A. 届会	36	9
B. 工作组的运作	37	10
C. 国家访问	38-39	10
D. 交流	40	10
E. 与利益攸关方接触	41-48	10
六. 工作组的活动	49-55	12
七. 结论	56-58	13

一. 引言

1.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3 号决议设立，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承认，各地妇女因歧视性法律和做法而仍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而且世界各国均未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两性平等。因此，理事会责成工作组：

(a) 与各国、有关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不同法律体系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对话，以确定、推广并交流有关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或在执行或影响对妇女有歧视的法律的最佳做法，并编写这一方面的最佳做法的简编；

(b) 与各国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考虑其意见，研究工作组可以如何与各国合作，以履行关于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的承诺；

(c) 就如何改善立法和执行法律提出建议，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3。

2. 在完成其任务时，请工作组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内的有关联合国实体，以及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密切协调开展工作，以期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考虑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观点；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起，参考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广义的联合国系统的研究结果，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法律和实践中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和消除这种歧视的良好做法的年度报告。

3. 2011 年 3 月，来自不同地区的五名独立专家被人权理事会任命为工作组成员，任期三年。他们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履职，并在日内瓦举行了三届会议：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工作组成员有 Emna Aouij、Mercedes Barquet、Kamala Chandrakirana、Frances Raday 和 Eleonora Zielińska。在第一届会议上，工作组选举 Chandrakirana 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小组成员衷心感谢人权理事会给予他们的信任。

4. 在提交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中，工作组就成员们打算如何完成任务提出初步观点。报告分为七节，第一节是引言部分。第二节对工作组任务的产生做了简要的历史概述。第三节详细阐述了工作组拟定的概念框架，该框架旨在指导其对基于性别的平等和不歧视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并为其与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如何执行任务开展对话提供依据。第四节载有工作组针对 2012-2013 两年期确认的专题优先事项的概述。第五节介绍了工作组商定的工作方法，包括工作组在完成任务时如何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和打算如何进一步接触。第六节概述了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开展的活动。第七节对报告做了总结。

二. 历史概述

5. 1995年9月，在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与会国政府通过了《北京宣言》，其中他们重申其对“男女的平等权利和固有的人的尊严”的基本承诺(第8段)并明确指出“妇女权利就是人权”(第14段)。他们还通过了《北京行动纲要》，其中他们承诺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的平等和不歧视(战略目标一.1)，更具体地讲，“废除所有尚存的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法律，并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第232(d)段)。2000年，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期间，各国政府致力于审查立法，最好是争取在2005年之前删除歧视妇女的规定。¹

6. 2005年，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进行十年期审查和评价期间，对以下方面表示出关切：立法和监管存在漏洞、立法和管理条例得不到贯彻执行、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不平等和歧视根深蒂固，以及在一些情况下出台新的歧视妇女法律。因此，委员会在其第49/3号决议中决定考虑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适宜性，同时虑及现有机制以避免重复。它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报告确定这种任务的各种影响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各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包括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观点。秘书长随后编写了两份报告：2006年报告(E/CN.6/2006/8)和2007年报告(E/CN.6/2007/8)。

7. 在其2009年10月2日第12/17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以及在整个联合国人权系统中如何应对这一问题的专题研究。这一要求标志着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期间所做的承诺在延续，即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人权系统。报告(A/HRC/15/40)于2010年9月呈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并在互动式全体小组辩论中予以讨论。高级专员在报告中得出结论，尽管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了此项工作，但要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不平等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第63段)。拟议措施之一是制定人权理事会新的特别程序，重点关注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第57段)。

8. 2010年10月1日，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15/23号决议，确定了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任务。这是人权理事会专门致力于解决妇女人权问题的第二个特别程序，补充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后者是在1994年世界人权会议之后随即确定的。

¹ 大会第S-23/3号决议，第68(b)段。

三. 概念框架

9. 切实消除对妇女歧视，要求各国具有连贯一致的政治意愿和整个社会的广泛共识，即制定和执行促进男女平等、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预防和纠正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同时制定和执行行为增强妇女权能创造有利环境的政策和措施。

10. 从拉丁美洲独裁制度崩溃和柏林墙倒塌到今日中东和北非的阿拉伯之春，在全世界二十多年的各种民主化计划中，各个国家、公民和各个组织为应对歧视妇女行为所做的种种努力，已经成为各民族和区域振兴的大胆历史进程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其他背景下，作为各国在培养致力于所有男女获得平等、不歧视和人权的积极公民方面意识和责任感的一部分，在法律和实践上取得了一些突破。切实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种种努力的成败，取决于这些努力在真正的社会和政治转型进程中的定位有多牢固。

11. 修订或废除歧视性法律的政治意愿可以自愿出现，作为社会契约整体再商议的一部分，且作为社会经济发展所驱使的一种精明的决策行为，因为这种发展态势使得妇女在实际当中的作用发生了不可否认且不可逆转的变化。妇女日益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促使工作场所保护、家庭和社区安全以及财产所有制和选举进程中应享权利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发生了性别敏感变化。

12. 但是，进步并不是直线型的，新的政治开局可能带来强烈抵制、在前进中出现倒退以及产生新形式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复杂的国家改革可能导致国家/联邦和国家以下/地方各级、国内不同区域以及社会和经济生活不同部门之间的法律和政策相互矛盾。消除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的良好做法包括有能力克服强烈抵制或倒退，以及为实质性平等各项成果的可持续性打下基础。

13. 关于使所有妇女受益于两性平等的法律保障，执行框架和战略必须应对基于性别的歧视与其他歧视理由的交叉影响，如种族、族裔、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从属关系、健康、地位、年龄、阶层、种姓、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性取向及性别认同。法律保障和执行框架及战略还必须纳入特别措施，以触及那些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如农村和土著妇女、残疾妇女、生活贫穷妇女和面临其他形式边缘化的妇女。这要求采用连贯一致的基于人权的综合办法，确保妇女处于为使国家对落实保障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国际标准承担主要责任所做种种努力的核心位置。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在确保妇女享受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4. 同时，如果不在所有领域真正增强妇女权能，切实落实妇女的平等保障就不会长久。这只能在更广泛的公民和政治权利背景下，在妇女平等获得基本自由和权利，包括获得人身安全、隐私、言论自由、结社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坚实基础上实现。反过来，只有妇女能够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平等的财产、职业和就业、社会保护和参与文化生活以及切实免受暴力的权利中得到好处，她们才能享受这些自由和权利。

15. 要实现所有领域的实质性平等，妇女就要在正规的政治和法律机构以及社会和文化组织和社区内发起、领导和坚持长期谈判。妇女作为个人单独采取行动和/或作为团体、组织、联盟和运动的组成部分集体采取行动，以终结一切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前所未有的全球移民、根深蒂固的贫穷和不平等、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争端和战争，迫使妇女面临非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的人权问题，特别是侵犯其人权的性别影响。通过宣称其作为各国和全球社会正式而平等的公民的地位，妇女们成为消除法律和实践对妇女歧视的重要变革力量。维护平等和不歧视方面各项成就的良好做法涉及妇女自身的积极能动作用。

16.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将把这一概念框架纳入同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以下方面开展的对话中：消除歧视性法律、落实和改善现行的平等和人权立法，以及在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更大进步的方式方法。

17. 工作组决定在所有领域并从国家尊重、保护和落实妇女人权义务的角度应对消除法律和实践上歧视妇女问题。鉴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正在开展工作，工作组商定，它将依靠现有的标准和倡议以及各国、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迄今在该主题上掌握的知识和开发的工具。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3 号决议第 18 (d) 段，工作组旨在依靠并巩固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18. 工作组将采用“良好”或“有前途”做法等术语而不是“最佳”做法，以考虑在不良做法到良好做法这一大范围内的各种做法的复杂背景框架。这要以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这一问题上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包括偏爱使用“良好做法”术语。工作组试图针对不同背景并根据妇女面临的不同现实情况研究能在消除法律和实践上歧视妇女方面起改良作用的良好做法。

19. 工作组打算确认哪些做法加强了各国为实现平等和尊重、保护及落实妇女人权所做的努力。工作组将审查：

(a) 各国在何种程度上履行了尊重妇女平等权利并由妇女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这将涉及调查现有的和新出台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工作组将特别关注将歧视性条款直接或间接纳入立法或判例法，对成文法、习惯法、宗教法或职业道德法规进行歧视性解释。工作组将汇编消除直接和间接歧视妇女的法律法规方面的良好做法。为此目的审查良好做法包括宪法修正、司法审查、立法改革、诉讼和判例法、政策和体制改革、独立的人权监测、政治行动和宗教或文化解释项目；

(b) 各国在何种程度上履行了保护妇女免受私人或实体实施的、将会损害妇女平等权利和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的行为的义务。这将涉及确认各国在消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做法方面的成功与失败，包括建立便于使用且有效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司法体系和人权申诉机制，以确保妇女得到平

等的惠益和法律保护。如果基于习惯法或宗教法的法院得到承认，则将特别关注各国为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公正审判标准所采取的步骤。这还将涉及确认各国为在其宪法中制定必要的平等保障和在其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中制定必要的平等条款所采取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平等就业机会法、贩运禁令、家庭法以及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立法。为此目的审查良好做法将突显有助于在男女平等基础上切实保护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程；

(c) 各国在何种程度上履行了落实妇女平等权利以及妇女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这将涉及确认各国为执行平等法律并预防在适用性别中立法律时对妇女产生歧视性影响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步骤。将特别关注旨在满足妇女具体需要的方案和体制框架，包括通过妇女人权方面的国家专门机制和机构以及通过详尽而持续地汇编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为此目的审查良好做法将包括暂行特别措施、方便孕产措施，以及预防、起诉、惩处和纠正侵犯妇女人权行为的措施，包括通过过渡时期司法程序。

20. 工作组将审查对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中的这些核心义务，这涉及国家的所有分支(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其他所有各级(国家、区域和地方)的公共或政府当局。

四. 专题优先事项

21. 鉴于任务主题范围广泛，涵盖了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确认了四个重点专题领域，即政治和公共生活；经济和社会生活；家庭和文化生活；以及健康和安全。工作组认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各种歧视理由的交叉影响贯穿其一切工作。它对具体的妇女群体给予特别关注，包括但不限于生活贫穷妇女、移徙妇女、残疾妇女、少数群体妇女、农村和土著妇女、老年妇女、女童包括少女、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难民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无国籍妇女。

22. 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工作组决定侧重于已确认的四个专题领域中的两个，即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歧视，重点是政治过渡，以及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歧视，重点是经济危机。

A. 政治和公共生活，重点是政治过渡

23. 2012 和 2013 年，工作组将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解决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重点是政治过渡时期。工作组关于这一专题的研究将为其 2013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预计将在其三年期任务结束时完成的良好做法简编提供依据。

24. 工作组将从以下角度解决这一问题：按照国际人权法，各国负有义务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在公民和政治权利与其他人权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背景下落实妇女的这些权利，以及为增强妇女在这些领域的权能而提供平等机会和方式方法。其做法的依据是承认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所有方面的实质性平等是对妇女的人的尊严而言至关重要的一项权利。工作组打算在其 2013 年专题报告中阐述当前对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歧视的理解，包括对多重歧视理由交叉影响的理解，重点关注消除歧视性法律的努力对妇女的不同影响。

25. 工作组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七、八和第九条以及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为指导，其中委员会指出：

一个国家的政治和公共生活是一个广泛的概念，是指行使政治权力，尤其是行使立法、司法、行政和管理权力。这一措词包括公共行政的所有方面以及在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制定和执行政策。这一概念还包括民间社会的许多方面，包括公共委员会、地方理事会以及诸如各政党、工会、专业或行业协会、妇女组织、社区基层组织和其他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有关的组织的活动。

26. 工作组还将特别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三和第二十五条，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和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以及平等参加公务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有关各国修改抑制妇女人权进步的文化行为模式的义务，工作组还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27. 关于侧重于政治过渡时期，工作组将研究目前正经历政治过渡的国家，² 研究从过去的政治过渡中吸取到经验教训的国家，特别是自 1981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以来。工作组关注以下事实，虽然政治过渡为改善对妇女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尊重，包括其参与政治系统、妇女在法律和社会系统中的地位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但在妇女人权方面仍有倒退的危险。

28. 工作组还将在其审查中纳入以下事实，投身政治变革和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通常会遇到暴力。工作组注意到有报告指出，女性人权维护者比其男性同事更容易遭受某种形式暴力和其他侵权行为，这是因为她们被认为挑战了有关女性特征、性取向、家庭以及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的公认的社会文化准则、传统、认识以及陈旧刻板的观念。³

² 工作组从该术语最广义的角度理解政治过渡，包括涉及政治制度和/或法律制度的根本性变革的过渡。

³ 见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6/44 和 Corr.1)。

29. 工作组打算审查处于政治过渡时期的国家为提高妇女的宪法和政治地位及其在社会中的地位，以及保护她们免受一切形式暴力所采取的措施。它承认妇女在影响国家一级的积极变化方面发挥了能动作用，包括通过国际和区域机构及网络发挥的作用。有人建议改善立法和法律执行情况，以增强妇女权能并保障妇女享受充分平等的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

30. 为推进其对这一专题优先事项的研究，工作组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发出信件，以征集以下方面的信息：已出台的旨在增进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宪法和其他立法举措；旨在开展行动打击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和暴力行为的国家机关、机构和机制框架；在过渡和过渡后进程中所有各级决策中的男女平等参政；以及妇女诉诸法律，包括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工作组借此机会感谢在提交文件时对提供信息的呼吁做出反应的 40 个国家。

31. 工作组还在其网页上张贴了一则通知，要求提交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的良好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优秀经验方面的基本信息和/或特别提及政治过渡时期的具体信息。

B. 经济和社会生活，重点是经济危机

32. 2013 至 2014 年，工作组打算解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包括在经济危机时期。就此专题开展的研究将为工作组在 2014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良好做法简编提供依据。

33. 工作组将从国家义务的规范性角度审查这一问题，即按照国际人权法，国家有义务消除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并为妇女增强在这些领域的权能提供平等的机会和方式方法。研究的概念背景是承认妇女获得经济和社会资源方面的实质性平等权利是对妇女的人的尊严而言至关重要的一项人权。

34. 此外，工作组将具体关注当前和过去的经济危机影响妇女获得经济和社会资源的方式，以及在经济危机发生时和结束后切实保护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的政策。

35. 工作组将根据其工作方法就此专题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发起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所)和学术专家及机构的合作。

五. 工作方法

A. 届会

36. 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三次届会，每次历时五天。有两次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在纽约举行，以便尽可能地与最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接触。预计届会将按大体相同的日程表举行，即 2 月底前一次、7 月在纽约举行另一次，其间正值举行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会议，最后一次在 10 月前后。在第一次会议期间，工作组开

始讨论其工作方法，在第二次会议上结束讨论并商定其工作方法，⁴ 这符合第 15/23 号决议中所载任务的具体特点。工作组将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优化其工作方法。在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确认完成任务的方式方法，并将纳入区域和全球专门知识。

B. 工作组的运作

37. 工作组决定提名一位主席兼报告员，任期一年，轮流担任。下一轮将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即 2012 年 10 月确定。

C. 国家访问

38. 工作组商定每年进行两到三次国家访问。成员们将访问视为加深同会员国对话并收集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实践第一手材料的机会。此外，这种访问提供了确认消除歧视性法律的良好做法和深入理解这种法律产生和发展的背景的机会。

39. 工作组决定，国家访问将尽可能由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中另一名来自访问国家所在区域的成员一起来完成。工作组成员尽力避免对其原籍国进行正式访问。按照标准做法，代表团的最后组成将在访问之前通报给有关国家政府。

D. 交流

40. 工作组将本着就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寻求开展对话的精神与国家政府和其他行为者进行交流。相关的信息可由国家、国家机关、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或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交给工作组。工作组将审查所提供的信息以采取适当行动。它打算编制一份表格，以便利任何人提交与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的案件或情况相关的信息。

E. 与利益攸关方接触

1. 会员国

41. 工作组打算发起并保持同各国的建设性对话，并力图让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充分参与解决与其任务相关的问题。这一对话将采用协商、征集工作组已确认的专题领域良好做法信息的信件以及散发关于具体关切问题的调查问卷等形式。

⁴ 可登录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MethodsOfWork.aspx 查找。

2.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

42. 工作组意在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建立建设性伙伴关系。在第一次会议上，成员们听取了不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情况通报，其中包括劳工组织、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工作组还参与了与工作组可能关注的领域有关的初步讨论。另外，工作组借此机会同妇女署执行干事进行非正式会晤，以讨论潜在的合作领域和妇女署的支持工作。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再次同劳工组织、议会联盟和社发所就其 2012 年的政治和公共生活专题和 2013 年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专题进行对话。在第三次会议上，它同难民署就性别歧视、国籍和无国籍举行了一次会议。

3. 人权机制

43. 工作组赞同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5/23 号决议中给予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协调的绝对重要性。在这方面，工作组的两名成员于 2011 年 10 月同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会晤，以讨论合作模式。工作组还在其第二次会议期间同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交换了观点，并在第三次会议期间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交换了观点。预计工作组将在第四次会议上在纽约同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会晤(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

44. 工作组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了接触。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2011 年 12 月 8 日，借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之际发布了过渡时期和改革时期倾听妇女声音的重要性的联合声明。⁵ 工作组还与新建的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工作组进行了联系，以探讨可能的协作领域。它为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正在拟定的有关外债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提供了帮助。2012 年 3 月 19 日，工作组与另外 21 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拟定了一封公开信，呼吁各国特别将普遍商定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涉及两性平等的规范和标准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会议二十周年大会)筹备进程以及会议成果文件中。

45. Mercedes Barquet 代表工作组出席了 2011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以及关于增强少数群体妇女权能以主张其权利和暴力侵害少数群体妇女及其获得司法救助的会外活动。她发表了关于少数群体妇女及其有效参与政治生活的讲话。工作组对该论坛特别感兴趣，因为它涉及到许多妇女由于身为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而面临的各种歧视的复杂层面和相互作用

⁵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1700&LangID=E。

用。它还为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提供了一次机会，并且向他们通报了工作组的任务、优先事项和工作方法。

46. 工作组将了解不同区域的观点、问题和关切视为当务之急，并力图在其工作中体现区域多样性，包括借鉴各个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和资源并将其集中起来。工作组还打算探讨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其中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是其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及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4. 其他利益攸关方

47. 工作组认为，同民间社会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对于完成其任务至关重要。民间社会组织为工作组已获授权的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工作组已经同许多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就相关问题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会晤，并且得到了各区域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帮助。它还与学术界进行了接触。

48. 工作组还向利益攸关方发布了提供信息的通知，以征集与其专题优先事项相关的信息、文件和材料。它将考虑采用补充手段收集相关信息，包括通过协商和专家会议。

六. 工作组的活动

49. 如上所述，工作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三次会议。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的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特别讨论了其派往摩洛哥的第一个国家代表团、其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以及在国际妇女节上发言。它与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研究员就其 2012 和 2013 年的优先专题举行了长达一天的讨论，并商定了落实其研究议程的行动计划。关于后者，工作组正在对详细调查问卷定稿，以便就政治和公共生活及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法律和现实中的歧视妇女问题收集信息。它还对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的资源进行了摸底，目前正在对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资源进行摸底。工作组打算与专家签约以收集针对具体区域的信息，并将在即将举行的届会上以及在协商和专家小组会议背景下讨论和审查这些信息。数据和分析将成为工作组即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及其计划编制的良好做法简编的基础。

50. 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了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十八次年度会议。她还当选为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成员。

51. 应摩洛哥政府的邀请，以主席兼报告员和 Emna Aouij 为代表的工作组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 日对摩洛哥进行了第一次国家访问。关于此次国家访问的报告将作为本报告增编提交(见 A/HRC/20/28/Add.1)。工作组感谢对其访问邀请请求做出积极反应的其他国家，即摩尔多瓦共和国、突尼斯和南苏丹，并鼓励

其他国家考虑发出邀请。预计工作组将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进行第二次国家访问——访问摩尔多瓦共和国。

52. 2012 年 3 月 5 日，主席兼报告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上发表了讲话。她借其第一次发言的机会介绍了工作组的任务并向委员会通报了其 2012-2013 年的优先事项。工作组认为委员会是个重要机构，通过委员会工作组能够与利益攸关方，主要是与国家和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接触，共商平等和妇女人权问题。工作组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促进了同人权理事会的协调，也有助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采用连贯一致的做法应对充分平等和妇女人权方面的其余障碍。

53. 工作组借 2012 年国际妇女节之际提醒各国其在政治过渡时期促进平等和妇女人权以及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义务。工作组还鼓励各国确保妇女不要在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中首当其冲，并出台特别保护措施。成员 Frances Raday 在国际妇女节(2012 年 3 月 8 日)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关于“妇女在阿拉伯之春”问题的活动。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独自或与其他任务负责人一起共发出了六份关于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来文。其中一些来文提出了工作组在消除歧视立法中发现的差距和关切。其他来文旨在提请有关国家政府关注其国家立法中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条款。

55. 上述活动涵盖从工作组成立伊始至本报告提交日，即 2012 年 3 月 23 日期间。预计工作组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本报告之前参加若干活动，包括将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强迫失踪性别影响的专家会议和 2012 年 7 月纪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会议。这些活动将体现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 2013 年年度报告中。

七. 结论

56.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五位成员于 2011 年 5 月 1 日任职。自此以后，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并进行了一次国家访问，即访问摩洛哥。在起草本报告之时，工作组在与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进行对话，探讨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对该国进行访问。它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报告其访问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情况。它还与各个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专家进行了积极接触，并参加了一些与其任务相关的活动，包括向含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内的其他机构实施的各项倡议提供了平等和不歧视及保护和增进妇女人权方面的帮助。

57. 在成立后的一年里，工作组制定并改进了其工作方法，阐述了其实质性优先事项并制定了执行任务的计划。鉴于其任务的宽泛，涵盖了所有领域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在 2012 和 2013 年侧重于两个优先专题，即政

治和公共生活方面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及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正在研究政治过渡和经济危机对妇女享受其人权的影响。

58. 工作组旨在不辜负许多个人和组织在歧视妇女问题上对其寄予的期望。它正在同各国政府就其任务范围内的各种问题进行交流，并且正在同各种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并结成伙伴，以为其自身的工作提供依据和支持，并确保其产出激发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行动。它期待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接触，并答复向它提出的有关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的问题。
